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「受理事業單位申請撤銷/修正資遣通報名冊」作業流程

已辦理資遣通報事業單位
正式行文申請撤銷/修正

註：不符申請撤銷條件
1. 員工已申請有關失業等相關津貼補助
2. 原通報離職日與來函撤銷日超過30日以上者

撤銷

自願性離職

需檢附員工自願離職申請單
(註)

員工留任

需檢附員工出勤紀錄及勞保投保明細

修正

資遣事由

需檢附勞資雙方簽章同意之離職證明書

離職日期

需檢附員工離職證明書及勞保退保明細

審核作業

審核完畢

於資遣通報系統
撤銷/更正

審核不符

函文回覆不符
撤銷/修正條件